

海安县欣益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
烟花爆竹仓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公示)

建设单位：海安县欣益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一部分

海安县欣益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

烟花爆竹仓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海安县欣益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建设单位：海安县欣益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步春

编制单位：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范小芹

建设单位：海安县欣益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390930399

传真：/

邮编：226641

地址：海安县雅周镇王垛村 19 组

编制单位：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3-87566777

传真：/

邮编：226500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如城街道志颐路 99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等.....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1.1 废水.....	8
4.1.2 废气.....	8
4.1.3 噪声.....	8
4.1.4 固（液）体废物.....	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8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1.1 总结论.....	10
5.1.2 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实际落实情况.....	10
6 验收执行标准.....	13
7 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验收监测内容.....	14
7.1.1 噪声.....	14
7.2 验收监测点位.....	14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5
8.2 监测单位人员及其人员资质.....	15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9 验收监测结果.....	17
9.1 验收工况.....	17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7
9.2.1 厂界噪声.....	17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9
10 验收监测结论.....	20
10.1 噪声监测结论.....	20

10.2 固废结论.....	20
10.3 小结.....	20
10.4 后续工作.....	20

附件：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验收工况说明
- 附件 5：环评批复（海环管（书）[2015]04006 号）
- 附件 6：生活污水处理证明
- 附件 7：危废暂存场所情况说明
- 附件 8：验收检测报告（噪声）
- 附件 9：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含雨污水管网）
- 附图 4：现场图

1 项目概况

海安县欣益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7 月 20 日，位于海安县雅周镇王垛村 19 组，主要从事烟花类、爆竹类批发。

考虑到实际经营需要以及烟花爆竹仓库需求，海安县欣益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350 万元在海安县雅周镇王垛村 19 组扩建 2 个烟花爆竹存储仓库（异地扩建，占地面积 3531.2m²，总建筑面积 991m²），其中 1.1-2 级仓库 250m²，大型烟花最大允许存储量为 1 吨；1.3 级仓库 741m²，爆竹最大允许存储量 4 吨，小型烟花最大允许存储量 6 吨。

2015 年 3 月公司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安县欣益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烟花爆竹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同年 4 月 10 日取得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对《海安县欣益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烟花爆竹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环管（书）[2015]04006 号）。项目于 2015 年 5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7 年 1 月开始调试运行。

根据实际建成情况，本次验收范围为烟花爆竹仓库 2 个（其中 1.1-2 级仓库 250m²，大型烟花最大允许存储量为 1 吨；1.3 级仓库 741m²，爆竹最大允许存储量 4 吨，小型烟花最大允许存储量 6 吨）。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9 号令，我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底委托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19 年 11 月 25~26 日对海安县欣益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烟花爆竹仓库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同时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核查，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38号令，1992年1月）；
-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9号令）；
-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总局）；
- 6、《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2006]114号文）；
- 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安县欣益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烟花爆竹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海安县欣益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烟花爆竹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海环管（书）[2015]04006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等

1、海安县欣益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海安县欣益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县雅周镇王垛村 19 组，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项目地远离雅周镇区及居民点，周边均为农田。

项目占地面积 3531.2m²，总建筑面积 991m²，规划建设 2 个烟花爆竹存储仓库，厂区自北向南依次布置为 1.1⁻² 级仓库一，1.3 级仓库二，厂区设有 1 个主出入口（位于厂区东南侧）；目前仓库均已建成，主出入口与规划建设一致。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审批主要建设内容为：异地扩建烟花爆竹仓库 2 个（其中 1.1⁻² 级仓库 250m²，大型烟花最大允许存储量为 1 吨；1.3 级仓库 741m²，爆竹最大允许存储量 4 吨，小型烟花最大允许存储量 6 吨）。

实际建设内容为：目前 2 个烟花爆竹仓库均已建成，具备自主验收条件。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原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1 ⁻² 级烟花爆竹仓库	建筑面积 250m ²	与原环评一致	位于库区北侧
	1.3 级烟花爆竹仓库	建筑面积 741m ²	与原环评一致	位于库区南侧
储运工程	运输	委托海安县正达运输有限公司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运输	与原环评一致	/
	装卸	1.1 ⁻² 级库房外侧设有坡道，1.3 级库房安全出口外设置装卸平台	与原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36.5m ³ /a	36.5m ³ /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29m ³ /a	29m ³ /a	用作农肥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与原环评一致	/
	防护屏障	1.1 ⁻² 级库房南侧设置一钢筋混凝土防护屏障	与原环评一致	/
	消防	消防水源	162m ³ 消防水池一座，位于南侧库区界外，由井水作为补水水源，并设置一台深井泵	与原环评一致
消防器材		两台手抬机动消防泵，一用一备，另配一个消防器材箱，内有一支口径为 19mm 的水枪和 3 根口径	三台手抬机动消防泵，其他均与原环评一致	/

		为 65mm、长 25 米的水带		
	灭火器	每个库的每个装卸门外各放 1 个灭火器箱，每个箱内放置 2 具 MF/ABC5 灭火器	与原环评一致	/
	通风及防潮	仓库通风采用自然通风，设置了可开启的高窗 1800mm×850mm，并配置Φ12@100 铁栅钢筋网，在勒脚处设置 500mm×350mm 可开关的活动百叶窗和带活动防护板的固定百叶窗	与原环评一致	/
	监控设施	根据要求设置安全监控系统，监控主机设在值班室内，库区内装有周界入侵报警系统；库区值班室装设通讯报警固定电话	与原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绿化	绿化面积 353m ²	与原环评一致	绿地率 10%
	事故池	位于南侧厂界外，250m ³	与原环评一致	/

3.3 主要原辅材料

现根据环评报告书并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现场勘察，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含药量质量百分比 (%)	质量/产品 (g)	原环评		实际量		增减量		存储位置
				年运入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年运入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年运入量 (t)	最大储存量 (t)	
1	大型烟花	2	2500	1	1	1	1	0	0	1.1-2 级烟花爆竹仓库
2	爆竹	0.25	0.5	20	4	20	4	0	0	1.3 级烟花爆竹仓库
3	小型烟花 (造型玩具类)	1	1500	28	6	28	6	0	0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为烟花爆竹仓储项目，不进行烟花爆竹的生产活动，因此无生产用水；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用水量为 36.5t/a。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肥田。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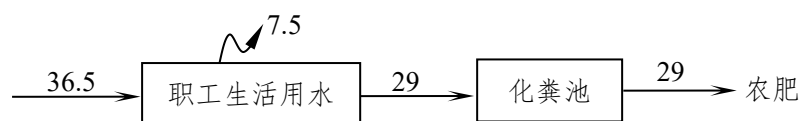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项目建成后实际用水情况与原环评基本一致，故其用水量和废水产生量不变。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用于烟花爆竹储存，不进行任何生产性活动。烟花爆竹由外部生产厂家经企业委托专业危险品运输车辆依预定的运输路线运进本库区内，由人工搬运入库，经专人登记、盘点后安置于仓库相应位置储存，需使用时再人工搬运出库至专业运输车辆外运。

项目实际储运过程与原环评描述一致，具体储运过程如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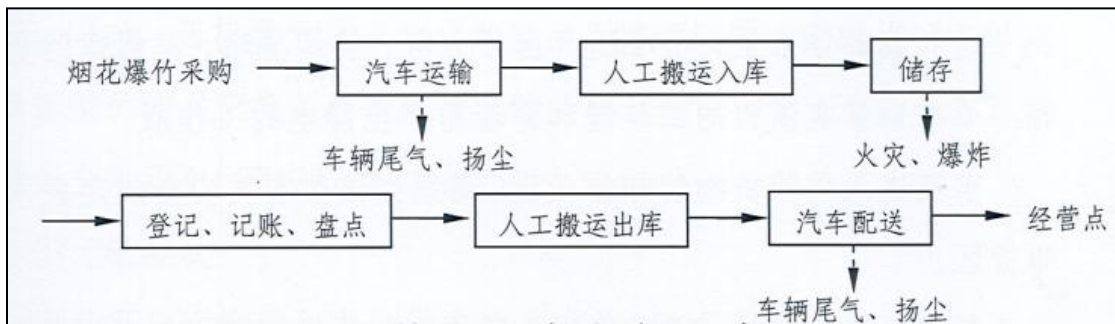


图 3-2 烟花爆竹储运过程示意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1) 重大变动对照

海安县欣益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烟花爆竹仓库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变动情况见下表 3-7。

表 3-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3	规模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1.1 ⁻² 级仓库大型烟花最大允许存储量为 1 吨；1.3 级仓库爆竹最大允许存储量 4 吨、小型烟花最大允许存储量 6 吨	与环评一致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烟花爆竹仓库 2 个	与环评一致	否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海安县雅周镇王垛村 19	与环评一致	否

			组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2个烟花爆竹仓库位于海安县雅周镇王垛村19组	与环评一致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农肥	与环评一致	否
			过期、破损的烟花爆竹直接退回原生产厂家；废弃的干燥剂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烟花爆竹储运过程中，不使用干燥剂，故无废弃的干燥剂产生，其他与环评一致	

由表 3-7 可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我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2）变动影响情况说明

对照原环评批建内容，我公司具体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①固废种类减少

原环评：项目储运过程中会产生废干燥剂，废弃的干燥剂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实际：烟花爆竹储运过程中，不使用干燥剂，故无废弃的干燥剂产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为烟花爆竹仓储项目，不进行烟花爆竹的生产活动，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值班人员的生活污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

4.1.2 废气

本项目为烟花爆竹仓储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无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进出库区运输车辆噪声、装卸噪声；

加强进出库区运输车辆管理，设置减速禁鸣标志，加强绿化；烟花爆竹装卸采用人工装卸、搬运，噪声不明显。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的固体废弃物为：过期/破损的烟花爆竹 0.01t/a、值班人员的生活垃圾 0.73t/a。过期、破损的烟花爆竹（HW49 900-999-49）直接退回原生产厂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根据国务院令第 455 号《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六章第四十三条“对没收的非法烟花爆竹以及生产、经营企业弃置的废旧烟花爆竹，应当就地封存，并由公安部门组织销毁、处置”，对库区过期或有残损的烟花爆竹将根据上述规定定期退回原生产厂家或者由公安部门组织销毁、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固废实现零排放。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目前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过程中，厂内已建成消防水池 162m³、事故应急池 250m³。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约 30 万元，项目环境保护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见表 4-2。

表 4-2 项目环境保护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投资（万元）	备注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化粪池 1 座	2	已建	与建设项目同时建成、同时验收、同时使用
噪声	进出库区运输车辆、烟花爆竹装卸	噪声	加强进出库区运输车辆管理，设置减速禁鸣标志，加强绿化	5	已建	
固废	值班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箱	0.5	已建	
事故应急措施	消防水池	/	162m ³	8	已建	
	事故应急池	/	250m ³	10	已建	
	应急救援物资	/	应急救援物资	3	已建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雨水管网 1 套、雨水排口 1 个	1.5	已建	
合计				30	/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海安县的相关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所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可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持支持态度，无人反对。因此，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应急预案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处建设可行。

5.1.2 建议

(1) 鉴于项目特点，建设方应增强环境保护及安全防范意识，尽快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安全预评价，编制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应限速行驶，禁止进出车辆使用高音喇叭，尽量减少鸣笛次数；

(3) 加强绿化，在绿化布局、树种选择时，应考虑适当的乔、灌、草比例，并在此基础上合理选择绿化类型，以美化环境，降低污染；

(4) 严格控制夜间装卸作业，尽可能不进行夜间装卸作业；

(5) 如储存方案、项目总图布置等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实际落实情况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实际落实情况见下表 5-1：

表 5-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
1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该项目备案通知（海发改投资[2014]292号），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许可意见（通烟花设[2015]00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14267号）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在切实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杜绝环境污染事故风险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在海安县雅周镇王垛村19组建设烟花爆竹仓库项目。该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总投资1200万元，异地扩建烟花爆竹仓库2个（其中1.1 ² 级仓库250m ² ，大型烟花最大允许存储量为1吨；1.3级仓库741m ² ，爆竹最大允许存储量4吨，小型烟花最大允许存储量6吨）。	已建成烟花爆竹仓库2个（具体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建设地点：海安县雅周镇王垛村19组
2	你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申报的规模及工艺等组织生产，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	已按审批意见落实

	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同时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3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表1早作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后肥田利用，不得排放。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用作农肥
4	加强车辆进出的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和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加强运输车辆进出库区的管理
5	厂区内设置减速禁鸣标志，并采取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厂区内设置减速禁鸣标志，加强绿化，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6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过期、破损的烟花爆竹直接退回原生产厂家或者由公安部门组织销毁、处置，同时加强废旧烟花爆竹运输管理并做好转移台帐记录，不得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废弃干燥剂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过期、破损的烟花爆竹直接退回原生产厂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烟花爆竹储运过程中，不使用干燥剂，故无废气干燥剂产生。
7	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认真落实《报告书》中各项防治措施，严格按《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关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及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烟花爆竹运输、存储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事故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8	厂区内须设置162m ³ 的消防水池和250m ³ 的事故应急池，雨水管网的布设以及最终排放口应设置消防水收集系统，排放口与外部水体间须安装切断设施，一旦发生事故，消防废水须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事故池，不得直接排入水体。	目前厂内已建成消防水162m ³ 、事故应急池250m ³
9	烟花爆竹须由具备相关道路货物运营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严格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从事烟花爆竹的运输、装卸、仓储和安全管理；严格按《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1994)等国家规范从事本项目平面布置、道路、仓库、防雷电、防静电、防火与消防的设计和建设的。	委托海安县正达运输有限公司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运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从事烟花爆竹的运输、装卸、仓储和安全管理
10	严格按设计存药量仓储，禁止超量超标存储；库区应设置安全监控系统和报警设施。	根据要求设置安全监控系统，监控主机设在值班室内，库区内装有周界入侵报警系统；库区值班室装设通讯报警固定电话
11	加强职工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演练，并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	设置一座162m ³ 消防水池，每个库的每个装卸门外各放1个灭火器箱，每个箱内放置2具MF/ABC5灭火器
12	施工期间须采取遮盖(挡)、水喷淋等有效措施防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扩散对周田环境造成影响；施工中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等措施处理后回用；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施工期间应尽量避免同步使用高强度声级设备，夜间尽量不施工或禁用高噪声设备，建筑施工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标准限值。	施工期时间短暂，伴随着施工结束而结束

13	<p>本项目环评批复有效期 5 年，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该项目若性质、建设地点、存储规模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变更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p>	<p>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建设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p>
14	<p>该项目建成后须经环保部门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营，试运营三个月内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p>	<p>目前正在申请项目自主验收</p>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检测标准如下：

1、废气

本项目为烟花爆竹仓储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无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为烟花爆竹仓储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值班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农肥还田。

3、噪声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6-4：

表 6-4 噪声验收监测标准

适用区域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	1类	55	45

7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海安县欣益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烟花爆竹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检测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7.1 验收监测内容

7.1.1 噪声

噪声验收检测情况如下表 7-1:

表 7-1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各厂界外 1m 处	昼夜等效 (A) 声级值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一次

7.2 验收监测点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监测点位见图 7-1:



图 7-1 验收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采样分析仪器

种类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YO-008

8.2 监测单位人员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按照实验室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先进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内实验室规范。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在测量前后进行声校准。

本次验收质控情况见表 8-2。

表 8-2 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声）

仪器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出厂编号	00314171	
仪器型号	AWA6228+	制造厂家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校准日期	校准前	校准后	误差	判定结果
2019.11.25（昼）	94.0	94.2	0.2	正常
2019.11.25（夜）	94.0	93.9	0.1	正常
2019.11.26（昼）	94.0	93.9	0.1	正常
2019.11.26（夜）	94.0	93.7	0.3	正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5~26 日，在此期间，我公司正常运营，检测期间验收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检测日期	仓储名称	储存种类	设计最大储存能力 (t)	验收当天储存量 (t)	储存负荷 (%)
2019.11.25	1.1 ² 级烟花爆竹仓库	大型烟花	1	0.8	80
	1.3 级烟花爆竹仓库	爆竹	4	3	75
		小型烟花	6	5	83
2019.11.26	1.1 ² 级烟花爆竹仓库	大型烟花	1	0.8	80
	1.3 级烟花爆竹仓库	爆竹	4	3	75
		小型烟花	6	5	83

验收检测期间，储存能力满足负荷 75% 以上的验收检测条件。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厂界噪声

2019 年 11 月 25~26 日，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及附近敏感点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9-3。

表 9-2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时长 (min)	检测结果 dB (A)	限值 dB (A)	风速 (m/S)
2019.11.25	东厂界外 1 米 ▲1#	界内设备	13:12-13:13	1	49.2	55	2.8
	南厂界外 1 米 ▲2#	界内设备	13:18-13:19	1	48.6	55	2.6
	西厂界外 1 米 ▲3#	界内设备	13:23-13:24	1	50.3	55	2.7
	北厂界外 1 米 ▲4#	界内设备	13:29-13:30	1	48.1	55	2.4
	居民点 ▲5#	/	13:36-13:46	10	46.7	55	2.5

	东厂界外1米 ▲1#	界内设备	22:21-22:22	1	41.1	45	2.6
	南厂界外1米 ▲2#	界内设备	22:25-22:26	1	40.5	45	2.4
	西厂界外1米 ▲3#	界内设备	22:30-22:31	1	41.4	45	2.5
	北厂界外1米 ▲4#	界内设备	22:36-22:37	1	40.7	45	2.6
	居民点 ▲5#	/	22:42-22:52	10	40.2	45	2.3
2019. 11.26	东厂界外1米 ▲1#	界内设备	12:04-12:05	1	50.4	55	2.7
	南厂界外1米 ▲2#	界内设备	12:09-12:10	1	49.0	55	3.2
	西厂界外1米 ▲3#	界内设备	12:14-12:15	1	49.7	55	2.9
	北厂界外1米 ▲4#	界内设备	12:19-12:20	1	48.5	55	3.4
	居民点 ▲5#	/	12:25-12:35	10	46.3	55	3.1
	东厂界外1米 ▲1#	界内设备	22:02-22:03	1	40.8	45	2.5
	南厂界外1米 ▲2#	界内设备	22:07-22:08	1	41.2	45	2.8
	西厂界外1米 ▲3#	界内设备	22:13-22:14	1	40.3	45	3.1
	北厂界外1米 ▲4#	界内设备	22:18-22:19	1	40.6	45	3.4
	居民点 ▲5#	/	22:26-22:36	10	40.1	45	3.2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及周边敏感点噪声均满足《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即昼间噪声 ≤ 55 dB，夜间噪声 ≤ 45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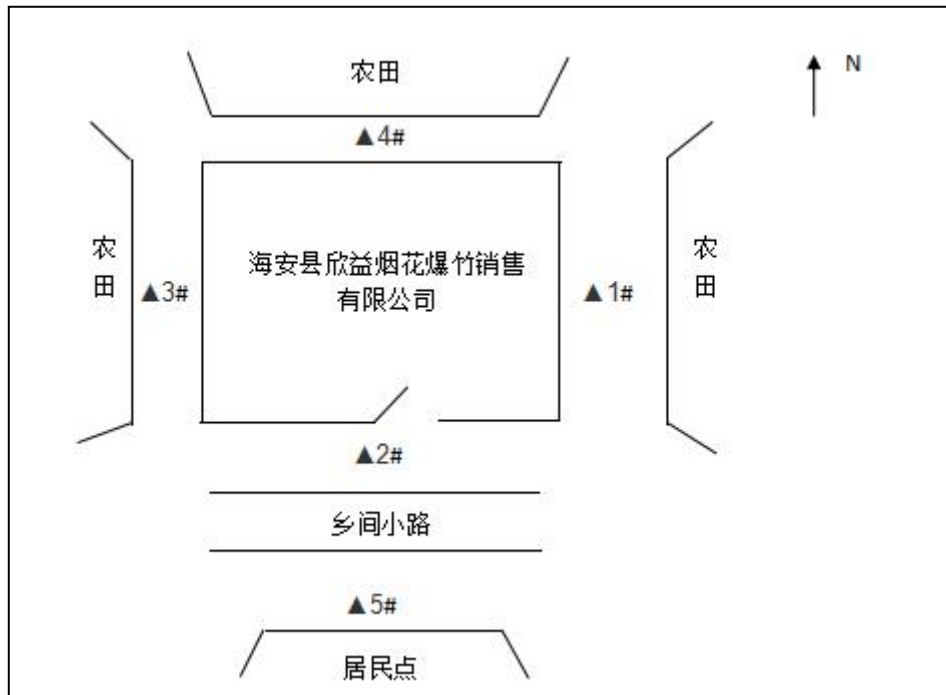


图 9-3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实际检测结果，核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 (1) 废气：无。
- (2) 废水：废水量 29m³/a，用作农肥，不核定排放总量。
- (3) 固废：零排放。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噪声监测结论

通过加强进出库区运输车辆管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加强绿化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10.2 固废结论

本项目主要的固体废弃物为：过期/破损的烟花爆竹、值班人员的生活垃圾；过期、破损的烟花爆竹直接退回原生产厂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固废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10.3 小结

海安县欣益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全部投产使用；

根据检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本次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海安县欣益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烟花爆竹仓库建设项目已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不予验收的九项情形，已具备自主验收条件。

10.4 后续工作

1、鉴于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增强环境保护及安全防范意识，尽快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安全预评价，编制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加强进出库区运输车辆管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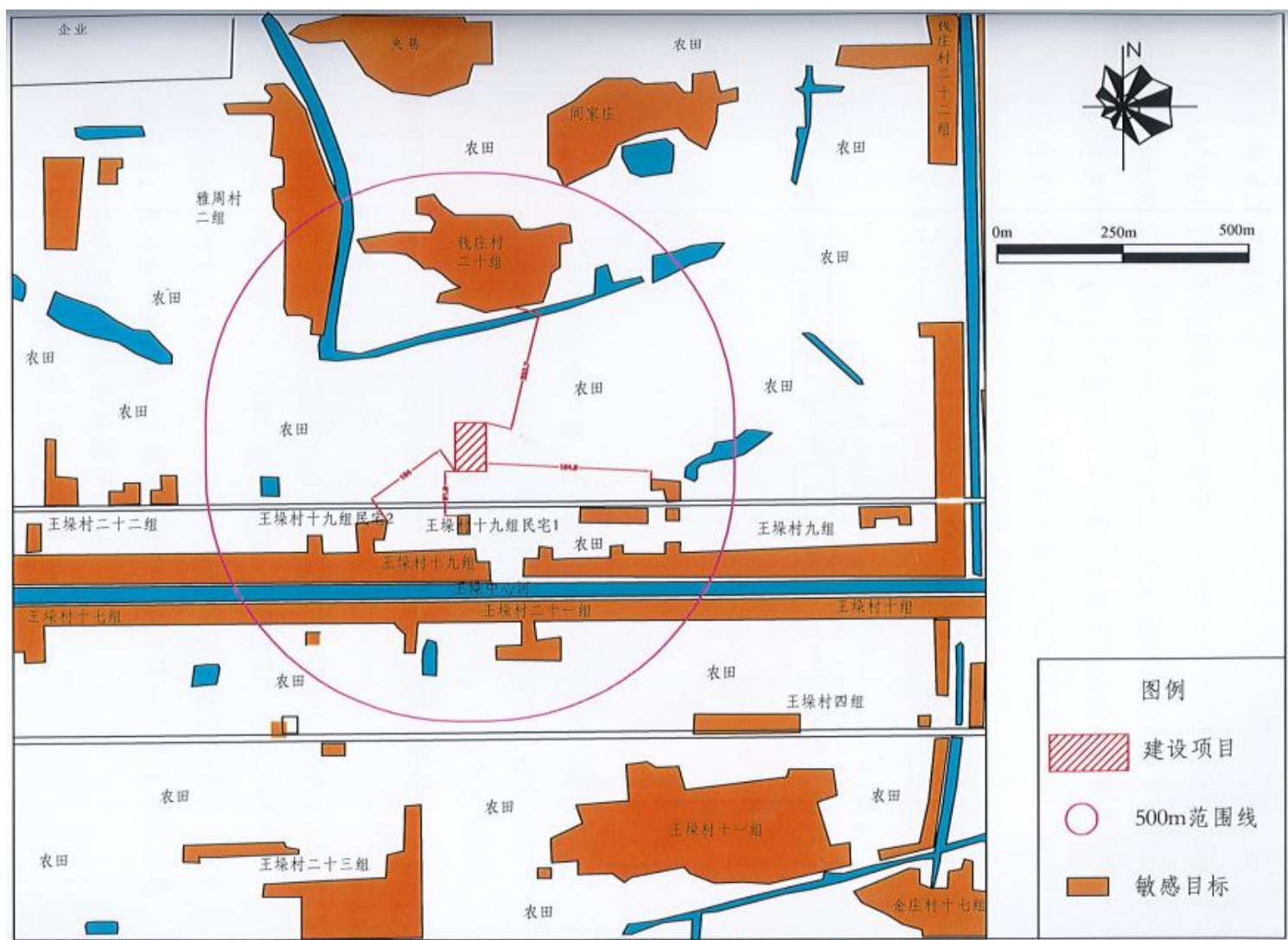
3、加强绿化，在绿化布局、树种选择时，应考虑适当的乔、灌、草比例，

并在此基础上合理选择绿化类型，以美化环境，降低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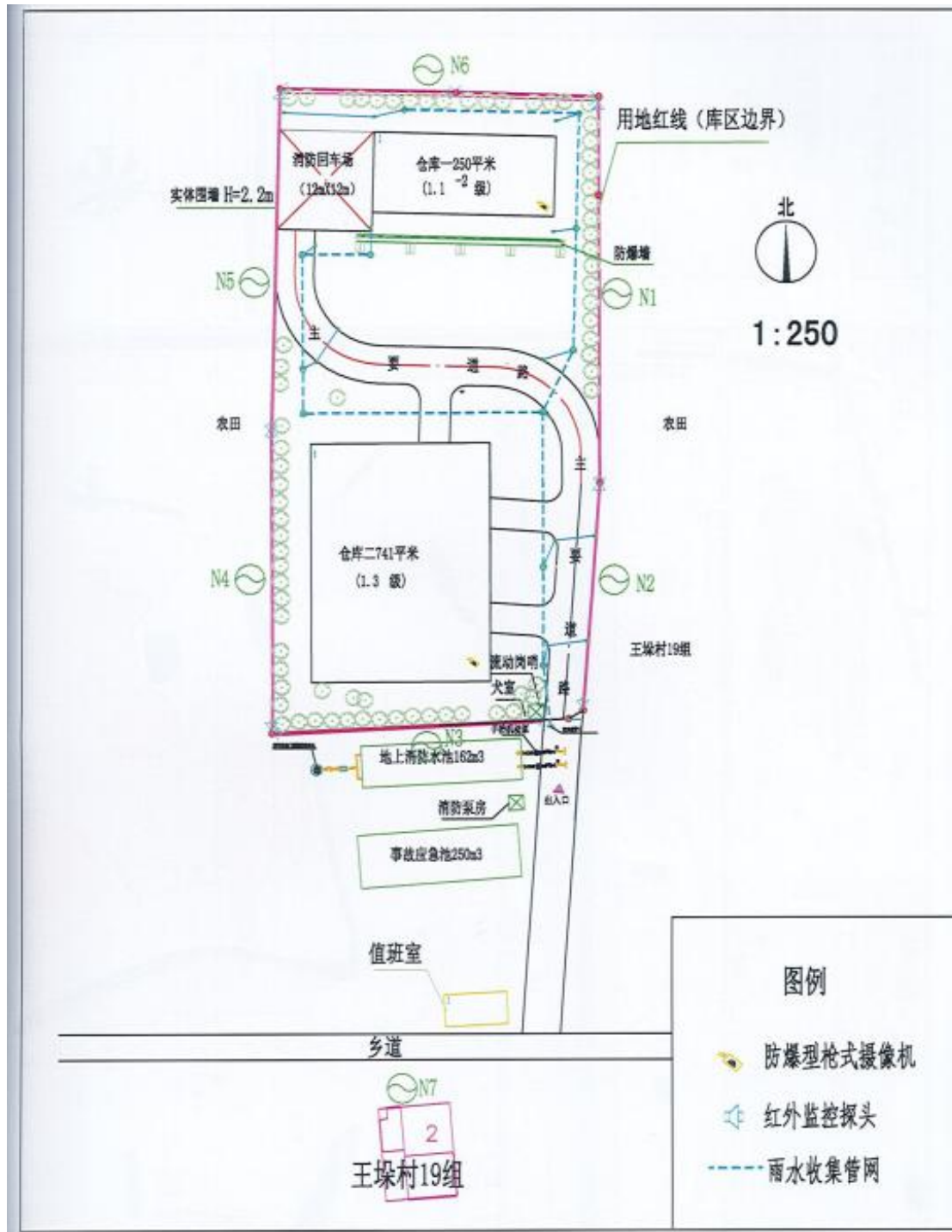
4、严格控制夜间装卸作业，尽可能不进行夜间装卸作业。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含雨污水管网)

附图 4 现场图

	
<p>危废暂存场所、标志牌</p>	
	
<p>消防水池</p>	<p>消防器材等</p>
	
<p>应急事故池</p>	<p>防爆墙</p>

第二部分

海安县欣益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烟花爆竹仓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28日，海安县欣益烟花爆竹有限公司根据《烟花爆竹仓库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烟花爆竹仓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海安县欣益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海安市雅周镇王垛村19组

建设规模：建设烟花爆竹仓库2个（其中1.1²级仓库250m²，大型烟花最大允许存储量为1吨；1.3级仓库741m²，爆竹最大允许存储量4吨，小型烟花最大允许存储量6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海安县欣益烟花爆竹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烟花爆竹仓储销售的企业，项目占地面积3531.2平方米。本项目环评报告

表编制单位为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2015年4月10日取得海安县环保局的环评批复（海环管（书）（2015）04006号）。海安县欣益烟花爆竹有限烟花爆竹仓库建设项目从运行至今无环境问题投诉、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5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8.5%。

（四）验收范围

海安县欣益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烟花爆竹仓库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项目内容都已建成，相关的环保设施内容均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照环评报告表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为烟花爆竹仓储项目，不进行烟花爆竹的生产活动，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值班人员的生活污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

（二）废气

本项目为烟花爆竹仓储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无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进出库区运输车辆噪声、装卸噪声；加强进出库区运输车辆管理，设置减速禁鸣标志，加强绿化；烟花爆竹装卸采用人工装卸、搬运，噪声不明显。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的固体废弃物为：过期/破损的烟花爆竹 0.01t/a、值班人员的生活垃圾 0.73t/a。过期、破损的烟花爆竹（HW49 900-999-49）直接退回原生产厂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根据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六章第四十三条“对没收的非法烟花爆竹以及生产、经营企业弃置的废旧烟花爆竹，应当就地封存，并由公安部门组织销毁、处置”，对库区过期或有残损的烟花爆竹将根据上述规定定期退回原生产厂家或者由公安部门组织销毁、处置。从安全和环保双重要求出发，在 1.3 级仓库划定 5 平方米左右专区用于暂存过期或有残损的烟花爆竹。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固废实现零排放。

(五) 其它环保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目前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过程中，厂内已

建成消防水池 162m³、事故应急池 250m³。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海安县欣益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烟花爆竹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检测内容主要为噪声。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及周边敏感点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即昼间噪声≤55dB，夜间噪声≤45dB。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的固体废弃物为：过期/破损的烟花爆竹 0.01t/a、值班人员的生活垃圾 0.73t/a。过期、破损的烟花爆竹（HW49 900-999-49）直接退回原生产厂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根据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六章第四十三条“对没收的非法烟花爆竹以及生产、经营企业弃置的废旧烟花爆竹，应当就地封存，并由公安部门组织销毁、处置”，对库区过期或有残损的烟花爆竹将根据上述规定定期退回原生产厂家或者由公安部门组织销毁、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固废实现零排放。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实际检测结果，核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1）废气：无。

（2）废水：废水量 29m³/a，用作农肥，不核定排放总量。

(3) 固废：零排放。

均达到海安县环保局文件中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对照环评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无生产废水产生，不会对附近水环境产生影响；通过加强进出库区运输车辆管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加强绿化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投入使用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公司烟花爆竹仓库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经认真自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验收不合格情形。该项目已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和要求，验收合格，可以投入生产运行。

附：验收组人员信息

海安县欣益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8日

第三部分

海安县欣益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

烟花爆竹仓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海安欣益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烟花爆竹仓库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有环保设施有雨污分流管网、化粪池、危险废物堆场、事故应急水池。这些分别由自行设计、施工、购买。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的环评中及其审批意见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均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到位。本公司在建设初期就将环保设施所需资金纳入到总投资预算中，有效保障了环保设施的资金需求。各项环保设施与本项目的建设同步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1 月投入运行，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验收程序规定，2019 年 11 月本公司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

本公司首先对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并根据要求列出整改清单，收集整理了相关环保验收的资

料。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委托江苏恒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并编制《烟花爆竹仓库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报告》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编制。

在顾问公司的指导下，我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由本公司负责人、监测机构人员、两名专家组成。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的基础上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海安县欣益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烟花爆竹仓库建设项目已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和要求，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本公司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组

组长由公司法人代表周步春兼任。负责企业环保全面工作，是企业环保的第一责任人。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公司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所有仓储设施中没有需淘汰的落后设施。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情况。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珍惜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要求尽可能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除此之外，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均不存在整改事项，整个建设过程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海安县欣益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8日